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澄清公佈 - 預計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8港仙（「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8港仙（「特別股息」）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全體本公司股東，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股東通過。尚獲通過，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或約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袁承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